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第二十三屆班級聯合會主席、副主席選舉公報

學務處 編印

國立馬公高中第 23 屆班級聯合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經定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開票）。茲依班聯會組織章程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第二十三屆班級聯合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參選類別	經歷	政見
1		楊文慈	女	主席	1. 馬公高中班聯會第 22 屆資訊組 2. 馬公高中人社班第 14 屆成員 3. 擔任澎湖縣兒促會兒少代表 4. 擔任澎湖縣兒促會兒少委員 5. 獲選 108 年澎湖縣特殊優良模範兒童 6. 國中及國小縣長獎畢業 7. 擔任 111 學年度上期班長 領導班級 8. 擔任 111 學年度下學期遊藝股長 辦理園遊會 9. 111 全國高級中學學生閱讀心得比賽優等 10. 馬公高中 111 學年度英語朗讀比賽第一名 11. 參加 MKMUN IV (the delegate of Jamaica) 12. 擔任 108&109&111 學年度澎湖縣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3. 會考成績優異 接受縣長表揚	1. 音樂館增加網路設置 2. 舉辦畢業晚會 3. 舉辦歌唱大賽 4. 舉辦社團博覽會 (利用周五班會或周會時間以社團評鑑的內容讓高一學生了解各社團, 方便升高二之後轉社) 5. 特別節日舉辦傳情活動 6. 舉辦表演活動及隨機舞蹈 7. 調整社課頻率(盡量固定) 8. 成立馬高電台(開放學生投稿, 於午餐時間由廣播系統播出) 9. 校慶製作文創商品讓大家可以購買並紀念 10. 調整冷氣使用規定(使用冷氣門檻調整為溫度而非時間) 11. 推動制服運動服混搭 12. 推動線上申請外送 13. 洗手台放置肥皂或洗手乳 14. 音樂館及工藝館增設飲水機 15. 舉辦籃球 3v3 及羽球比賽
		陳竑聿	女	副主席	1. 馬公高中 111 學年度英文單字比賽第一名 2. 馬公高中 111 學年度英文演說比賽第二名 3. 馬公高中 111 學年度國語演說比賽第三名 4. 馬公高中 111 學年度英文科競試第二名 5. 111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南區決賽佳作 6. 111 年全國高級中學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特優 7. 111 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木管五重奏高中職 A 組優等 8. 111 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低音管高中職 B 組獨奏優等 9. MKMUN IV Honorable Mention & Best Position Paper (The delegate of Ukraine) 10. 馬公高中人社班第 14 屆成員 11. 馬公高中班聯會第 22 屆資訊組	
		李沃耘	男	副主席	1. 獲選 108 年特殊優良模範兒童 2. 國小畢業縣長獎 3. 國中曾任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 4. 109 年度語文競賽字音字形優等 5. 110 年度語文競賽字音字形特優 6. 會考優異接受縣長表揚 7. 高中擔任班長、副班長 8. 擔任馬公高中交通服務隊隊員 9. 111 年全國高級中學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特優	
2		王郁榕	女	主席	這個學期擔任學藝股長，以前當過班長，雖然沒怎麼在帶領同學，我也不知道怎麼寫經歷，就這樣了:p	1. 改善廣播大小聲的問題 2. 沒意外的話會舉辦運動類的比賽 3. 關於第 2 點是什麼比賽我也不知道，如果真的當選再說 4. 放寬出校門手續，讓學生們可以先處理緊急事情，事後再補寫假卡 5. 各班冷氣能改為自行調整
		顏辰廷	男	副主席	之前擔任過班上的服務股長，對班上事務一向盡心盡力，現在偶爾也會幫忙處理班上事務。	
		洪晴萱	女	副主席	目前在班上擔任班長，之前擔任過體育股長，喜歡幫忙處理班上事情，效率算是還不錯!!	

##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方式：採平等、直接、無記名原則。

二、投票時間：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30分止。

三、選舉人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四、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本次投票採用一票制，每位選舉人可圈選一位候選人。

（二）投票地點：**學務處**。

（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學生證或身份證**。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五）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六）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本校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本校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七、請同學踴躍投票，選出能為同學服務的候選人。